

從事安全支撐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(核備文號：100年2月9日勞檢4字第1000003522號)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營造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

三、媒介物：支撐架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罹災者○○○災害時從事安全支撐工程工作，在距開挖底面高約12公尺之安全支撐工程型鋼上鎖三腳架螺栓(有佩戴安全帶，未確實使用安全帶，有戴安全帽)，於99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許王○○發生墜落災害，災害後馬上叫救護車將罹災者送醫院急救，於當日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高約12公尺之型鋼上高處墜落至開挖底面，致頭部外傷造成顱骨骨折及出血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1.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．．．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、拆除作業，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1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2、．．．。3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4、．．．。5、．．．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4條第1項第1、3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
(三)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